

檔 號： 20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5年10月19日

收發文號：10514036  
收發日期：105年10月07日  
創稿文號：1051298540

+ 1 0 5 1 2 9 8 5 4 0 +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承 辦 人：張詩欣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99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18651號  
速 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3款有關專門職業或職務是否可採計替代役(醫療役)年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5年8月23日陽人字第1050017405號函。
- 二、替代役(醫療役)如取得合格醫師證書，自取得證書之日起，且須檢具服務證明書亦載明其服役期間擔任替代役醫師，工作內容為醫療業務者，其年資可認定為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6條第3款規定之「專門職業」或「專門職務」資格。

正本： 國立陽明大學

副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人事處